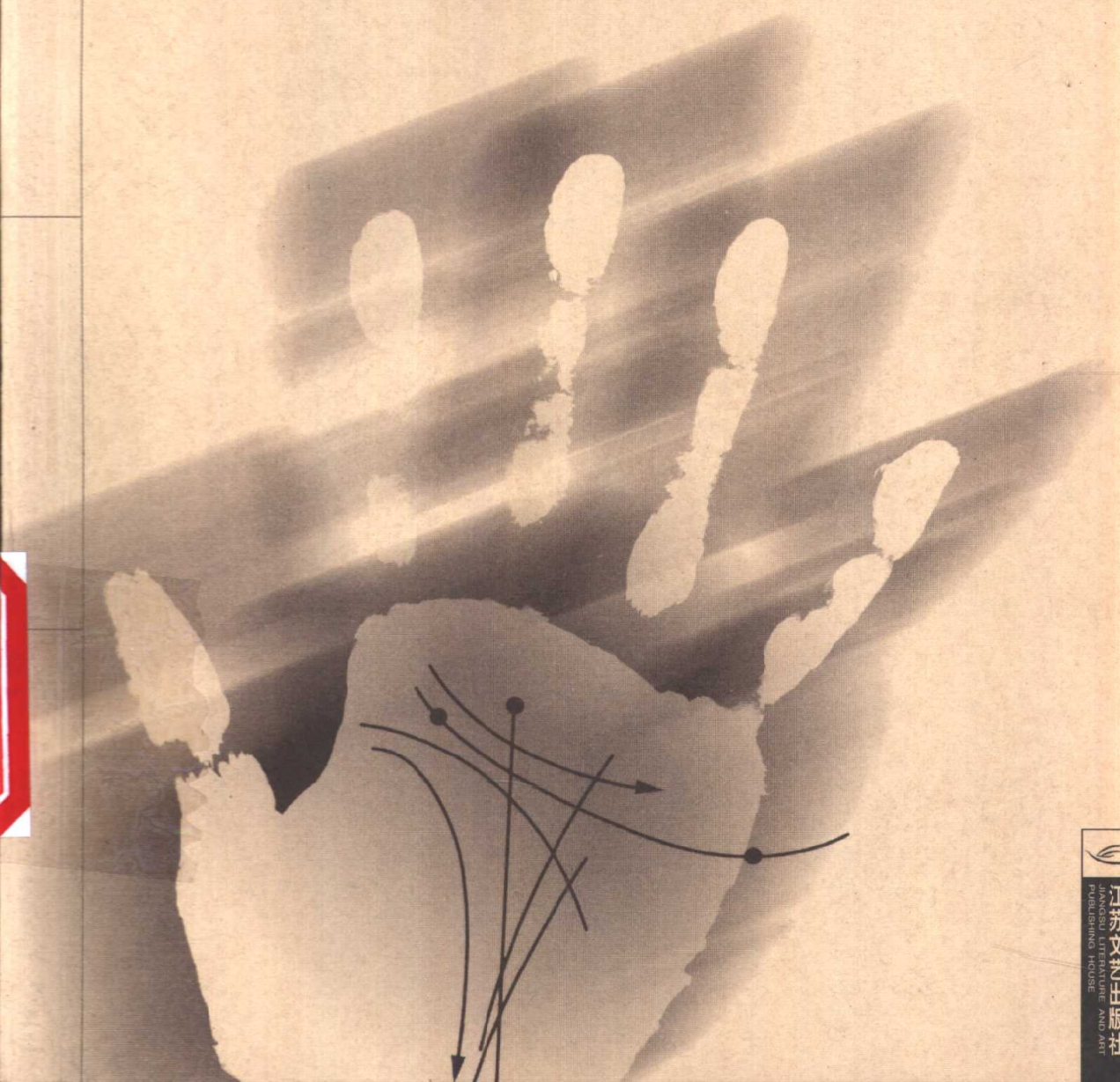


左手的掌纹

ZUOSHOUDEZHANGWEN

余光中 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左手的掌纹

ZUOSHOUDEZHANGWEN

余光中 著
冯亦同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左手的掌纹/余光中著.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3.10
ISBN 7-5399-1973-6

I.左... II.余... III.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2747 号

书 名 左手的掌纹
著 者 余光中
责任编辑 汪修荣
责任校对 徐 非
责任监制 刘 巍 张莘莘
出版发行 江苏文艺出版社(南京湖南路 47 号 210009)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盐城市印刷厂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0.625
字 数 26 万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5399-1973-6/I·1859
定 价 20.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自序

余光中

1

“每个人的童年未必都像童话，但是至少该像童年。”在《自豪与自幸》一文的开始，我这么说过。我的童年在南京度过，开始应该是快乐的，像是童话，但结尾不但不像是童年，简直变成了噩梦。

我出生在南京，货真价实，是一个“南京小萝卜”。还没有出世，就跟母亲上了栖霞山，那是重九前一天。母亲动了胎气，翌晨就产下了我。除了七岁前后随父母回永春去住过大约两年，九岁以前南京一直是我的家。九岁那年我逃过了一劫，但是我的民族没有幸免。南京大屠杀的现场离母亲和我不过一百公里。日本武士刀的凶芒过处，我的童年就此断了。当时母子两人随了族人在日军的前面逃亡，正逃到苏皖边境的高淳，敌军很快就超过了我们，于是我们在沦陷区迂回躲避，直到终于抵达上海。

九年以后，母子再度仓皇告别南京，仍然是为了逃避战争，仍然是去了上海，为了要远赴厦门；但这一次不同于八年抗战，告别的不仅是南京，而是整个大陆。这一别，要直到半世纪后，到二〇〇〇年的重九才得以重回石头城下，去摩挲梦里的雪松与法国梧桐，再嗅秋魂一般的桂树了。

南京不但生我，而且育我。这一生载我的后土，最久的是台北，长达二十年。其次是高雄，达十七年。第三该是南京与香港，

各为十一年。在南京的这十一年又可分童年与青年：前期读过崔八巷小学，后期则读过青年会中学与金陵大学。后来金陵大学并入中央大学，成为南京大学。这一变，我竟成了南大的校友，隔着海峡，终于遥应母校钟声的召唤，得以回去参加盛大的百年校庆。

当年金陵大学的同届同学，李夜光、高文美、程极明，也参加了百年校庆。但是校友太多，庆典太盛大，四人竟然无缘团聚，实在令人怅惘。我和未来的妻子第一次见面，是在鼓楼；坐在遥望紫金山的窗口写第一首诗，是在将军庙龙仓巷。这阅尽沧桑的六朝旧都，年去年来，一层层桐叶、枫叶与松针的覆盖下，曾有过我童稚的、少壮的多少脚印与指纹？

我这一生与水有缘，大半在河边、海边度过。小时在南京饮长江之水，几度随母亲回她的故乡常州漕桥，也屡戏运河之波。中学时代在四川，不论梦里或梦外，嘉陵江永远在耳边流着。近三十年来，也有幸长得吐露港与台湾海峡的青睐。

从长江到玄武湖，从运河到太湖，江南水乡正是我母乡。在灵魂深处，这遍地江湖、盈眸洲渚，正是我乡愁所依，孺慕所赖，从来就不曾断奶。我当然也是广义的江苏人：常州不但是母乡，也是妻乡。在漕桥的孙家，我的表兄弟姐妹岂止百人，今日虽已散居各省，当年童稚，却同在假山后、鱼缸边捉过迷藏。用旧小说的章回标题来胡捣，简直是：“金陵子弟同学盛，常州儿女表亲多。”

十多年来我的书在大陆各省出版，但是在江苏，这还是第一次，尤其还是在接生我的南京，更是倍加快慰。

更令我快慰的是，这本《左手的掌纹》是由南京作家冯亦同先生编选。早在一九八八年，冯先生就将他所写的《读〈白玉苦瓜〉》一诗托张默先生转交给我。那是我和南京文坛最初的交往，从此便和冯先生保持联络。一九九四年他的姐姐怀同女士来台湾访问，和我见面，后来还在南京的《莫愁》月刊上发表《记与余光中的会面》一文。尽管如此，一直要等到二〇〇〇年的重九，我才有机会回到久别的南京，与亦同初次会面。亦同是诗人，也是诗评家与散文家，不但先后写诗赠我，写评评我，更多次为文记述我这位“金

陵子弟江湖客”，说得白些，也就是“南京大萝卜”的近况。现在更进一步，他又为江苏文艺出版社编选了我的散文选集。我的感动要套李白的诗句来表达：“请君试问长江水，乡情与之谁短长？”

2

我写散文，比写诗几乎晚了十年。当初动笔，不过当作“诗余”，原来无心插柳，后来竟自成阴，似乎赢得更多读者，以致近年在大陆出书，文集还多于诗集。但是另一方面，评者论我的作品，却是诗集多于文集。只能怪自己一心二用，变成练功走火，左手与右手竟有不同的掌纹。

我写散文虽然起步较晚，但是文路比诗路走得较稳，较快，也较早进入成熟之境。文路起步不久，少年气盛，我就奢言当代的散文需要革命了。

在《剪掉散文的辫子》一文中，我强调现代散文应该注意语言的密度、弹性与质料。后来我又对五四以降流行的小品文提出质疑，认为散文的格局不必自囿于小品，散文家也不妨发展重工业。小品文如果喜欢议论，容易变成杂文，如果一味抒情，就会变成所谓散文诗。一位散文家如果不能兼擅叙事与写景，只能凭空地、无端地主观抒情，作品就注定只会“蹶虚”，不能“落实”，更谈不上出虚入实、虚实相生。

早年我写散文，有意超越当代的风气，在篇幅上要求摆脱鲁迅所嗤的“小摆设”，经营黄国彬所倡的“大品”。大品之大，不全在其长，更在其格局与气势。谁规定散文要谨守寸土，味之如橄榄，饮之如清茶？在风格上我不满当时的散文叙事潦草，写景空泛，既乏临场的实感，又无创新的音调：总之是感性稀薄。所以我认为散文不应该甘于屈居“次文类”，相反也，应该扩大而且加强：扩大格局，加强感性，并且取法于其他的文类，例如诗与小说，与乎其他艺术，例如音乐、绘画、电影。

当年我又发现，要达到这目的，五四以来的白话文就得倒回仓

颌的风火炉里去,调整阴阳,重新炼起。中文的句法、文法、章法、节奏,以及修辞学习用的手法,似乎都可以换骨脱胎而金刚不坏。在《剪掉散文的辫子》里我说过:“在《逍遥游》、《鬼雨》一类的作品里……我尝试把中国的文字压缩、槌扁、拉长、磨利,把它拆开又拼拢,折来且叠去,为了试验它的速度、密度和弹性。”例如《鬼雨》有这么一段:

许多被鞭笞的灵魂在雨地里哀求大赦,
魑魅呼喊着重魑魅回答着重魑魅。

第二句在句法的常态上本该写成:“魑魅呼喊着重魑魅,魑魅回答着重魑魅。”但这么一来,文法就太顺了,句法也太板了。只留下一个魑魅,文法上它就身兼二职,不但上承“呼喊”成了受词,抑且下领“回答”变成主词,像是武侠在半空转身,不,转弯,速度之快,令人猝不及防。这就是风火炉里炼丹,超越了中文的“速限”。其实违规超速我当然不是初犯。李白早就如此了:

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
忧……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消愁愁更愁。

李白的诗在节奏上常是快板(allegro),奇怪的是,我自举的“魑魅”一例是因减字而加速,李白却用加字来加速。连用两个“水”字,三个“愁”字,因重叠而流畅。至于“日”字连用四次,且都放在重读的部位,更加势不可挡。如果删成“昨日弃我不可留,今日乱我多烦忧”,反而气弱了。这些可以“变速”的“弹性”,都是中文未尽开采的“能量”,只待巧于运“力”的作家去奏“功”。

是的,每隔一代,至少每隔五百年吧,中文的老凤凰就应该重投造化的炼丹炉里,去经历火劫,净化出一只新雏凤来。

我相信,纯用白话文可以写出一篇好散文来,但所谓白话文不应该止于白话,而也是一种“文”,是当年胡适所期待的“文学的国

语”，正是“国语的文学”所赖的载体。所以我更相信，至少对我而言，最有效的文体应该使用最多元、最有弹性的语言。语言有弹性，才能左右逢源，变化多姿。

白话的语汇与句法当然是现代散文的基调，但是仅止于此不免单调，功力所及，不妨佐之以文言、俚语和适度的西化，加以熔铸，成为合金。白话的亲切、自然可以用文言的简洁、精炼来调剂，一松一紧，一放一收，文章才有波澜，富于变化。所以无论是在创作、翻译或评论，我驱遣语言的原则常是：白以为常，文以应变，俚以见真，西以求新。我相信，散文的通才该是众体兼备的文体家。

这本《左手的掌纹》所选的作品五十多篇，有短到数百言的小品，也有长逾万言的巨制；有纯粹的抒情文，有夹叙夹议的杂文，有自己出书的序文，还有不折不扣的论文。无论篇幅与文体都不拘一格，可谓最广义的一部文选了。

我的抒情散文，包括小品与长篇，迄今已有一百五十。至于评论文章，包括正论与杂文，再加为自己和他人所写的序言等等，大约也已刊了两百篇。因此这本《左手的掌纹》所选的广义散文，约占我在这些文类上总产量的五分之一强。

我这一生还写过九百首诗，译过十三本书，但纵观我所致力的一大文类：诗、文、评、译，却显得有点“不伦不类”：因为我的诗兴勃勃，不尽在我的诗集里，更侵入文集里去了，文情汨汨，也不尽在文集里，更透入论集里去了，而议论滔滔呢，也不尽在论集里，更渗入许多译书的序言和注释。

所以这本《左手的掌纹》也不例外，读者当会发现其中的散文诗兴不浅，而评论文章文情颇浓。谢谢冯亦同先生抬举我的左手，让读者相一相纵横的掌纹。

2003年元月于高雄左岸

目 录

1 自 序

第一辑 蒲公英的岁月

3 石城之行

9 鬼 雨

17 落枫城

23 九张床

29 登楼赋

35 地 图

41 蒲公英的岁月

48 听听那冷雨

第二辑 开卷如开芝麻门

57 猛虎与蔷薇

60 书斋·书灾

66 岂有哑巴缪斯

74 鸦片战争和疝气

79 开卷如开芝麻门

86 美文与杂文

88 夜读叔本华

91 凡高的向日葵

第三辑 凭一张地图

99 逍遥游

105 南半球的冬天

111 重访西敏寺

114 凭一张地图

117 驶过西欧

120 德国之声

130 山色满城

139 红与黑

第四辑 幽默的境界

151 给莎士比亚的一封信

154 幽默的境界

158 尺素寸心

161 催魂铃

166 秦琼卖马

171 何以解忧？

182 假如我有九条命

185 娓娓与喋喋

188 开你的大头会

第五辑 日不落家

195 山 盟

204 花 鸟

209 我的四个假想敌

215 吐露港上

221 海 缘

232 日不落家

239 萤火山庄

246 两张地图,一本相簿

第六辑 落日故人情

255 朋友四型

257 送思果

260 文章与前额并高

267 何曾千里共婵娟

271 思 蜀

第七辑 自豪与自幸

283 剖出年轮三十三

289 四窟小记

293 自豪与自幸

299 十二文集

303 从母亲到外遇

308 九九重九,究竟多久?

312 黄河一掬

316 金陵子弟江湖客

327 编后记



第一辑
蒲公英的岁月

石 城 之 行

一九五七年的雪佛兰小汽车以每小时七十英里的高速在爱奥华的大平原上疾驶。北纬四十二度的深秋，正午的太阳以四十余度的斜角在南方的蓝空滚着铜环，而金黄色的光波溢进玻璃窗来，抚我新剃过的脸。我深深地饮着飘过草香的空气，让北美成熟的秋注满我多东方回忆的肺叶。是的，这是深秋，亦即北佬们所谓的“小阳春”(Indian Summer)，下半年中最值得留恋的好天气。不久寒流将从北极掠过加拿大的平原南侵，那便是戴皮帽、穿皮衣、着长统靴子在雪中挣扎的日子了。而此刻，太阳正凝望平原上做着金色梦的玉蜀黍们；奇迹似的，成群的燕子在晴空中呢喃地飞逐，老鹰自地平线升起，在远空打着圈子，觊觎人家白色栅栏里的鸡雏，或者，安格尔教授告诉我，草丛里的野鼠。正是万圣节之次日，家家廊上都装饰着画成人面的空南瓜皮。排着禾墩的空田尽处，伸展着一片片缓缓起伏的黄艳艳的阳光，我真想请安格尔教授把车停在路边，让我去那上面狂奔，乱嚷，打几个滚，最后便卧仰在上面晒太阳，睡一个童话式的午睡。真的，十年了，我一直想在草原的大摇篮上睡觉。我一直羡慕塞拉的名画《星期日午后的大碗岛》中懒洋洋地斜靠在草地上幻想的法国绅士，羡慕以抒情诗的节奏跳跳蹦蹦于其上的那个红衣小女孩。我更羡慕鲍罗丁在音乐中展露的那种广阔，那种柔和而奢侈的安全感。然而东方人毕竟是东方人，我自然没有把这思想告诉安格尔教授。

东方人确实是东方人，喏，就以坐在我左边的安格尔先生来说，他今年已经五十开外，出版过一本小说和十六本诗集，做过哈

佛大学的教授，且是两个女儿的爸爸了；而他，戴着灰格白底的鸭舌小帽，穿一件套头的毛线衣，磨得发白的蓝色工作裤（在中国只有中学生才穿的）球鞋。比起他来，我是“绅士”得多了；眼镜，领带，皮大衣，笔挺的西装裤加上光亮的黑皮鞋，使我觉得自己不像是他的学生。从反光镜中，我不时瞥见后座的安格尔太太，莎拉和小花狗克丽丝。看上去，安格尔太太也有五十多岁了。莎拉是安格尔的小女儿，十五岁左右，面貌酷似爸爸——淡金色的发自在垂落在头后，细直的鼻子微微翘起，止于鼻尖，形成她顽皮的焦点，而脸上，美国小女孩常有的雀斑是不免的了。后排一律是女性，小花狗克丽丝也不例外。她大概很少看见东方人，几度跳到前座和我挤在一起，斜昂着头打量我，且以冰冷的鼻尖触我的颈背。

昨夜安格尔教授打电话给我，约我今天中午去“郊外”一游。当时我也不知道他们所谓的“郊外”是指何处，自然答应了下来。而现在，我们在平直的公路上疾驶了一个多小时，他们还没有停车的意思。自然，老师邀你出游，那是不好拒绝的。我在“受宠”之余，心里仍不免怀着鬼胎，正觉“惊”多于“宠”。他们所谓请客，往往只是吃不饱的“点心”。正如我上次在他们家中经验过的一样——两片面包，一块牛油，一盘蕃茄汤，几块饼干；那晚回到宿舍“四方城”中，已是十一点半，要去吃自助餐已经太迟，结果只饮了一杯冰牛奶，饿了一夜。

“保罗，”安格尔太太终于开口了，“我们去安娜摩莎（Anamosa）吃午饭吧。我好久没去看玛丽了。”

“哦，我们还是直接去石城好些。”

“石城（Stone City）？”这地名好熟！我一定在哪儿听过，或是看过这名字。只是现在它已漏出我的记忆之网。

“哦，保罗，又不远，顺便弯一弯不行吗？”安格尔太太坚持着。

“O please, Daddy！”莎拉在思念她的好朋友琳达。

安格尔教授 OK 了一声，把车转向右方的碎石子路。他的爱女儿是有名的。他曾经为两个女儿写了一百首十四行诗，出版了一个单行本《美国的孩子》（American Child）。莎拉爱马，他以一

百五十元买了一匹小白马。莎拉要骑马参加爱荷华大学“校友回校大游行”，父亲巴巴地去二十英里外的俄林(Olin)借来一辆拖车，把小白马载在拖车上，运去游行的广场，因为公路上是不准骑马的。可是父母老后，儿女是一定分居的。老人院的门前，经常可以看见坐在靠椅上无聊地晒着太阳的老人。这景象在中国是不可思议的。我曾看见一位七十五岁(一说已八十)步态蹒跚的老工匠独住在一座颇大的空屋中，因而才了解佛洛斯特(Robert Frost)《老人的冬夜》一诗的凄凉意境。

不过那次的游行是很有趣的。平时人口仅及二万八千的爱荷华城，当晚竟挤满了五万以上的观众——有的自香柏滩(Cedar Rapids)赶来，有的甚至来自三百英里外的芝加哥。数英里长的游行行列，包括竞选广告车，赛美花车，老人队，双人脚踏车队，单轮脚踏车，密西西比河上的古画舫，开辟西部时用的老火车，以及四马拉的旧马车，最精彩的是老爷车队；爱荷华州全部一九二〇年以前的小汽车都出动了。一时街上火车尖叫，汽船鸣笛，古车蹒跚而行，给人一种时间上的错觉。百人左右的大乐队间隔数十丈便出现一组，领先的女孩子，在四十几度的寒夜穿着短裤，精神抖擞地舞着指挥杖，踏着步子。最动人的一队是“苏格兰高地乐队”(The Scottish Highlanders)，不但阵容强大，色彩华丽，音乐也最悠扬。一时你只见花裙和流苏飘动，鼓号和风笛齐鸣，那嘹亮的笛声在空中回荡又回荡，使你怅然想起司各特的传奇和彭斯的民歌。

汽车在一个小镇的巷口停了下来，我从古代的光荣梦中醒来。向一只小花狗吠声的方向望去，一座小平房中走出来一对老年的夫妻，欢迎客人。等到大家在客厅坐定后，安格尔教授遂将我介绍给鲍尔先生及太太。鲍尔先生头发已经花白，望上去有五十七八的年纪，以皱纹装饰成的微笑中有一影古远的忧郁，有别于一般面有得色、颇有余肉的典型美国人。他听安格尔教授说我来自台湾，眼中的浅蓝色立刻增加了光辉。他说二十年前曾去过中国，在广州住过三年多；接着他讲了几句迄今犹能追忆的广东话，他的目光停在虚空中，显然是陷入往事中了。在地球的反面，在异国的深秋